**20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**

**排球競賽規程**

壹、比賽制度：

 一、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。

 二、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貳、比賽用球：Mikasa MVR-290 5號膠球

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FIVA最新國際排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
肆、特殊規定：

一、比賽球衣一律規定同款且同色，球衣正面或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背號。

 〈註：如有自由球員則應規定穿著不同顏色之球衣〉

 二、比賽規則為落地得分制、三戰兩勝制。

 三、採三戰兩勝制，第一、二局皆為25分，第三局15分（24或14分平手

 時需連得2分）。

 四、每局比賽有二次暫停機會，每次暫停時間為30秒鐘，須由教練或比賽

 隊長提出。

 五、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，經勸阻不聽者，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
 六、如遇有特殊情形，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得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，擇時補賽或調整賽制。

 七、比賽進行時，如遇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伍、罰則：

 一、參賽選手不論在個人或團體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，經

 證實即沒收比賽成績和名次且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，不予重賽。

 二、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，或遇球員、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，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代表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